

#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湖南城市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安消一体化建设项目、包 1（项目名称及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安消一体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【填具体产品】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飞恒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51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1.4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【填具体产品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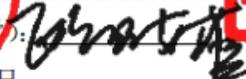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应将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逐一填写，同一制造商的产品可以写在同一条中；

2、本声明函针对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规模填写。

3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填写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湖南飞恒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7月09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城市学院的校园安消一体化建设项目、湘财采计[2024]001604号、LH2C-2024-0022（项目名称、政府采购编号、委托代理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安消一体化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】**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、应将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逐一填写，同一制造商的产品可以写在同一条中；  
2、本声明函针对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规模填写。  
3、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，可以不填写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固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7月0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

